

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5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(室外紅土球場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(五) 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
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，至多報名3組。

3. 男女混合雙打賽未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報名資格者，依113年市中運名次依序遞補全中運報名資格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：採循環賽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3.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

序判定：

- 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(B) (總勝局) ÷ (總負局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- (D)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備註：代表臺南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異選手徵召

- (1) 依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選拔標準附則第二條辦理。
- (2) 申請選手需完成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手續後，提出資格審查。
- (3)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競賽抽籤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手，需有1位選手符合審查資格、另1位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資格)，審查通過後，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- (4) 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組。
- (5) 本案需經由臺南市113市中運軟式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-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- 4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5.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- 6.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德化。

(五) 抽籤：

- 1. 個人賽種子：以臺南市112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- 2. 個人賽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會議：

- (一)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於臺南市立大林網

球場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